

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課後照顧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。
- (二) 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。
- (三)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。
- (四) 臺中市黃竹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活動實施計畫

二、徵才項目：112 學年度課後照顧教師

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(符合下列資格之一)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。
- (二)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、代理、代課 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，表現良好者。
- (三)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，並修畢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。
- (四)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，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。
- (五)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備妥履歷等相關證件於 112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前寄達或親送本校教務處(警衛室代收)，封面請註明：「課後照顧教師徵選」。

所需資料證件：

- (一)報名表
- (二)學經歷證件影本
- (三)合格教師證影本（無則免）
- (四)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
以上資料如有偽（變）造者，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書面資料審查(50%)、口試(50%)，依成績訂定優先順序及順位列冊候用，並依相關法規聘用，未獲錄取者列冊為短期代課儲備教師候用之。

口試時間：112年8月1日上午9時30分於校長室辦理。

七、核薪方式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聘用期間：

- (一)112學年度全學期。若聘用原因消滅，則終止聘約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聘用期間，除法令規定之權益及義務外，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。

九、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3 年04 月30 日止，逾限註銷候用資格。

十、錄取公告：錄取人員名單於 112 年8 月1日(星期二) 下午16時前，公布於「臺中市教育服務網 (<https://service.tc.edu.tw/>) 」及黃竹國小校務布告欄。

(<https://hjes.tc.edu.tw/>)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：

1. 地址：臺中市太平區黃竹里竹村路41號，電話：(04) 22715933

2. 聯絡人：教務主任邱珮詩分機 210 或教學組長鍾京珮分機 211

十二、其他：以電話另行通知錄取者至本校辦理報到及聘約簽訂事宜，逾期視同放棄。為維護學生受教權，錄取人員未經本校同意者，不得中途離職。